

---

附件 2:

## 第十批宝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团体推荐表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团体名称: \_\_\_\_\_

项目保护单位: \_\_\_\_\_

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印制

二〇二六年二月

---

##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请认真阅读，正确填写)

### 一、注意事项

(一) 封面中“项目类别”及“项目名称”按已公布的宝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类别、名称正确填写。

项目类别分别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二) 表格除签字外，一律用电脑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真实，不得弄虚作假。要求为原件的，公章和签字不得复印、打印。

### 二、填表说明

(一) “团体简介”中，填写团体的基本情况、历史发展、常规活动、内部组织框架和固定班底配备、主要价值和影响等。

(二) “团体内部情况”中，填写该项非遗项目实践中的重要环节构成或核心技艺划分的非遗板块情况，各个重要环节或核心技艺代表性成员相互间如何配合并分工合作)

(三) “代表性成员情况”中，填写在开展传承活动中代表性成员的个人信息、技艺特点和工作业绩。

(四) “传承情况及业绩”栏目中，应填写包括传承团队及代表性成员开展展演、宣传、培训等活动：调查研究及持有有关实物、资料等；以及所获奖励荣誉称号等情况。

(五) 在“区专家组评议意见”栏目中应填写有针对性的专家评审意见，如概括申请团体或被推荐团体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

(六) 在“项目保护单位意见”、“区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栏目中，须明确表示“同意推荐”并加盖公章。

(七) 在“区专家组评议意见”栏目中，应填写专家评议意见；在“区专家组名单”栏目中应填写专家“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等个人信息。

---

团体名称	
主要负责人 姓名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成立时间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团体简介	(包括团体的基本情况、历史发展、常规活动、内部组织框架和固定班底配备、主要价值和影响等)

团体内部情况	(填写该项非遗项目实践中的重要环节构成或核心技艺划分的非遗板块情况，各个重要环节或核心技艺代表性成员相互间如何配合并分工合作)
代表性成员情况	(填写在开展传承活动中代表性成员的个人信息、技艺特点和工作业绩)

传承情况及业绩	(包括传承团队及代表性成员开展展演、宣传、培训等活动：调查研究及持有有关实物、资料等；以及所获奖励荣誉称号等情况)
传承团体活动场所情况	(包括团体开展活动场所地址、场地尺寸、使用情况等)

照片一

(反映团体开展传承活动的彩色照片的高清原图)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 (100 字以内):

照片二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 (100 字以内):

照片三

(反映团体开展传承活动的彩色照片的高清原图)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 (100 字以内):

照片四

(反映团体开展传承活动的彩色照片的高清原图)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 (100 字以内):

---

(填写传承人所持有的与非遗项目相关的实物，及其创作作品和研究成果)

所持相关制品及其作品

团体申请及授权书	<p>本团体申请作为_____项目代表性传承团体,积极履行传承义务,并同意区文化和旅游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p> <p>团体成员签名及签章:</p> <p>团体签章(如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二六年 月 日</p>
项目保护单位意见	<p>(所涉非遗项目的保护单位对申报团体的成立年限、传承情况、组织架构等方面进行考核,给出是否具备申报资格的考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二六年 月 日</p>

区专家组评议意见	(从技艺特点和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传承活动开展情况三方面对申报团体进行评价，提出针对性推荐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区专家组名单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电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区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从传承团体的代表性、影响力、传承工作等方面提出是否同意申报的具体意见。)																																																																
	(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